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並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填妥的隨附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016年12月7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嘉林資本函件.....	13
附錄一 – 評估報告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將支付予賣方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95)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已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下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2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期間」	指	評估基準日至買賣協議日期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16年11月11日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長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2016年3月31日
「評估報告」	指	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亞洲(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日期為2016年7月13日的出售目標公司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執行董事：

陽光先生(董事長)

陳冬青先生

唐超雄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西四環中路16號院

1號樓11層1101室

非執行董事：

王忠渠先生

張文建先生

馮樹臣先生

閻焱先生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西四環中路16號院

1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曉留先生

曲久輝先生

謝秋野先生

范仁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1號

香港大廈15樓L室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有關訂立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資料；(2)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3)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4)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審議並酌情追認及通過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出售事項

A. 背景

於2016年11月11日，賣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不再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B.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出售事項之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不再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人民幣291,266,400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師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評估報告中評估基準日為2016年3月31日的結果而釐定。截至評估基準日，銷售股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5,084,400元，而銷售股份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91,266,400元。

賣方將於期間繼續管理資產，並於期間從或通過銷售股份中得益或產生任何利潤或虧損。買方須於完成時檢查資產數量和質量，以確定符合評估報告所約定者。完成時，如買方證實資產實際數量及質量與評估報告所載者不符，買方有權根據評估報告所訂數值作出相關扣除或要求賣方就此作出賠償。

買方將按如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代價：

- (i) 代價的30%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代價的60%須於實際轉讓銷售股份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i) 代價的10%須於訂約方完成延伸審計及交割確定期間損益和實際資產補償金額並且賣方向買方付款後(如適用，於上述資產補償金額釐定後)支付。

買方和賣方須各自承擔並負責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各自稅務責任。

買方須負責每日逾期款項代價的0.05%，直至代價根據買賣協議項下載列的方式悉數支付。

完成

完成將於訂約方履行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後進行。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的先決條件如下：

- (1) 各方已內部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本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買方董事會已批准交易，而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3)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通過(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關(例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即國電集團)、行業主管部門或其他有關當局(包括買方及賣方股東上市地的監管機構))的核准、批准或授權程序；及
- (4) 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任何必要的第三方批准。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截至本通函日期，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賣方及買方各自內部批准，而有關交易亦已獲本公司及買方各自董事會批准。

預期所有條件將於2016年12月30日達成。

變更登記

訂約方同意彼等須致力協助目標公司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變更登記，費用須由目標公司承擔。

賣方須在收到第一筆代價後，於15個營業日內協助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的資產、證書、文件、賬目及其他有關資料。其後，訂約方須協調和協助目標公司與機構辦理有關備案手續，例如有關股東變更及產權變更的手續。

C. 對本公司財務影響及銷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產生約人民幣3,818,000元的虧損(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前)，該收益乃按照代價與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由於已確認的實際損益將受限於延伸審計的結果，我們預期將於本公司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虧損或會與上文披露的估計虧損有所不同。

銷售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291,266,400元。銷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後)用作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擬將銷售所得款項約10%用作營運資金，銷售所得款項約90%用作償還銀行借款。

D.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賣方產能過剩，加上目標公司與賣方另一家附屬公司市場份額重疊，故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緩解目標公司產品購買訂單不足問題。

就本集團的餘下業務而言，於轉讓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脫硫及脫硝資產之後，本集團已於轉讓後持續經營其餘12個脫硫及脫硝資產的租賃業務。本集團已於2015年末終止其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並於2016年7月出售國電光伏有限公司的90%股權。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餘下主要業務將包括風機產品及服務業務、環保，以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透過目前交易出售的目標公司屬於本集團風能產品及服務板塊。出售事項後，賣方的風機產能將仍然能達到2,800兆瓦，與出售事項前比較並無大幅下降。

董事會函件

另一方面，中國經濟正處於轉型階段，經濟下行壓力增加，且電力行業產能過剩問題明顯。另外，國家繼續提高其環保標準，為環境產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本集團正面對挑戰與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創新其業務模式、加強技術研發、在相關業務範疇發展核心競爭力，以及不斷提高產品質量及服務水平，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鑒於中國東北地區暫停利用風電的現象，風電市場發展緩慢，並經歷衰退，在不久將來復甦道路艱困。同時，目標公司與國電聯合動力技術(赤峰)有限公司(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市場份額重疊。鑒於上述因素，目標公司已於2013年4月暫停其業務。轉讓目標公司將有助改善賣方資產效益，不會對其市場競爭力及風機供應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買方並不是本集團在風機業務的競爭對手，而是一家大型綜合性發電集團，主要專注於從事風機業務的新能源領域。通過出售事項，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以形成風電訓練基地。

儘管本公司預期從出售事項中錄得虧損，由於目標公司業務目前暫停生產，若不出售此實體，其日常維護及管理，加上資產折舊，將進一步加大本集團的成本及開支。

王忠渠先生(國電集團安全生產總監及安全生產部主任)、張文建先生(國電集團科技與綜合產業部主任)及馮樹臣先生(國電電力總經理及國電集團總經理助理)均與國電集團及／或國電電力有關，彼等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馮樹臣先生和將於收取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雖然不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出售事項的效益

待完成出售事項並償還銀行借款後，預期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有所減少。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80.48%。待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減少至80.34%。

出售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減少因產能過剩引致的壓力，釋放其資產的有效價值，並實現收回資金，以減少其資產負債率。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買方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故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國電電力）持有合計4,754,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78.40%。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國電電力）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涉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令其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行業佔據領先或主導市場地位。於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燃煤電廠技術及集成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為減少污染物排放及盡量提升資源利用效率而設計的創新和先進技術，整體目標為減低燃煤發電相關的環境影響，以及盡量提升其客戶的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憑藉其為所有燃煤電廠提供的綜合環保節能技術及解決方案(核心業務為脫硫脫硝、等離子體點火穩燃)，本集團能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量身訂製滿足其客戶的特定需要。於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的風電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已建立穩固的品牌，並以其產品質量及性能著稱。本集團亦提供可再生能源相關服務，如風力發電機組保養及維修。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及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16)。買方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買方集團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買方集團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並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煤電廠的電力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電集團為買方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44%的股權。

國電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2002年中國電力行業重組期間成立的五大獨立發電集團之一。國電集團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及水力發電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屬於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機組的研發、設計及製造。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摘錄自目標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淨額	48,806,000	53,192,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48,806,000	53,192,000

完成出售事項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並將已收取代價人民幣291,266,400元。目標公司在完成後將不再屬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4. 臨時股東大會

A.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參見本通函末所載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 暫停辦理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至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C. 出席回條及委任代表表格

倘閣下合資格及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隨附的出席回條印列之指示填妥出席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前20日交回。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D. 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若主席以真誠決定讓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因此就於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各有關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於投票時，各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每一股本公司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董事會函件

E.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F. 其他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23頁嘉林資本就補充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謹啟

2016年12月7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6年12月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垂注通函第13至23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及通函第1至1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一節。

經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及嘉林資本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雖然並非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 僅供識別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申曉留先生

曲久輝先生

謝秋野先生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6年12月7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日期為2016年12月7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11月11日，賣方（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不再屬於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在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林家威先生為簽發以下文件的人士：(i)日期為2014年12月3日內容有關續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ii)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0日內容有關(a)關於成立合營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b)續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加入新類別持續關連交易；及(c)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的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內容有關減少對一間中國合營公司的投資的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儘管有上述過往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能會被合理地視為影響嘉林資本就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的阻礙。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的顧問費外，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地負全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聲明及確認概無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除通函附錄一所載日期為2016年7月13日之目標公司之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外，吾等亦未獲提供任何有關評估或估值。評估報告由獨立第三方評估師（「**評估師**」）亞洲（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由於吾等並非業務評估之專家，就目標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之市值而言，吾等完全依賴評估報告（「**評估**」）。

通函的資料乃遵守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賣方、買方、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因出售事項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現有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須注意，隨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和經濟狀況的重大改變)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宜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該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出售事項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出售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透過其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行業佔據領先或主導市場地位。於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業務方面，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燃煤電廠技術及集成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為減少污染物排放及盡量提升資源利用效率而設計的創新和先進技術，整體目標為減低燃煤發電相關的環境影響，以及盡量提升其客戶的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憑藉其為所有燃煤電廠提供的綜合環保節能技術及解決方案(核心業務為脫硫脫硝、等離子體點火穩燃)， 貴集團能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量身訂製滿足其客戶的特定需

嘉林資本函件

要。於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業務方面，貴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的風電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已建立穩固的品牌，並以其產品質量及性能著稱。貴集團亦提供可再生能源相關服務，如風力發電機組保養及維修。

下文載列自 貴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5年年報**」)中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至2015年 的變化 %
收入	6,090,608	19,970,161	22,686,197	(11.97)
— 環保	2,377,424	7,750,030	9,134,665	(15.16)
— 節能解決方案	758,636	3,124,619	3,689,308	(15.31)
— 風電產品及服務	2,721,462	8,617,609	9,453,987	(8.85)
— 所有其他	233,086	477,903	408,237	17.07
毛利	1,392,591	3,806,169	4,097,965	(7.12)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17,424	(4,689,719)	(136,507)	3,335.52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至2015年 變化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6,501	2,325,469	2,456,107	(5.32)
借款	10,821,568	10,749,717	13,456,136	(20.11)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財年**」)的收入及虧損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99.7億元及人民幣46.9億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4財年**」)減少約11.97%及增加約3,335.52%。根據2015年年報，貴集團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受整體經濟環境和產業環境影響，節能解決方案、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環保業務和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已終止經營)均不同程度降低。於2015財年，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86.2億元，較2014財年減少約8.85%。根據2015年年報，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收入減少，

嘉林資本函件

主要是由於受到風電項目開發公司整體投產的要求，同時 貴集團2015年在風機調試工作中加強了精細化調試工作，造成全年完成調試測試的風機數量略有下降，導致收入有所減少。

於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分別約人民幣14.0億元及人民幣108.2億元。

根據2016年中期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將繼續推進優化資產(出售)，並預期於2016年下半年完成出售一批低效率項目和業務，優化 貴集團之資產。

有關買方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買方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16)。買方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買方集團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買方集團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並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煤電廠的電力設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屬於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機組的研發、設計及製造。

目標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48,806,000	53,192,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48,806,000	53,192,000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銷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賣方產能過剩，加上目標公司與賣方另一家附屬公司市場份額重疊，故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緩解目標公司產品購買訂單不足問題。銷售所得款項將約為人民幣291,266,400元。銷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後)用作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就 貴集團的餘下業務而言，於轉讓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脫硫及脫硝資產之後， 貴集團已於轉讓後持續經營其餘12個脫硫及脫硝資產的租賃業務。 貴集團已於2015年末終止其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並於2016年7月出售國電光伏有限公司的90%股權。

於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的餘下主要業務將包括風機產品及服務業務、環保，以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透過目前交易出售的目標公司屬於 貴集團風能產品及服務板塊。出售事項後，賣方的風機產能將仍然能達到2,800兆瓦，與出售事項前比較並無大幅下降。

另一方面，中國經濟正處於轉型階段，經濟下行壓力增加，且電力行業產能過剩問題明顯。另外，國家繼續提高其環保標準，為環境產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貴集團正面對挑戰與機遇。展望未來， 貴集團將創新其業務模式、加強技術研發、在相關業務範疇發展核心競爭力，以及不斷提高產品質量及服務水平，以促進 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鑒於中國東北地區暫停利用風電的現象，風電市場發展緩慢，並經歷衰退，在不久將來復甦道路艱困。同時，目標公司與國電聯合動力技術(赤峰)有限公司(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市場份額重疊。鑒於上述因素，目標公司已於2013年4月中止其業務。轉讓目標公司將有助改善賣方資產效益，不會對其市場競爭力及風機供應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買方並不是 貴集團在風機業務的競爭對手，而是一家大型綜合性發電集團，主要專注於從事風機業務的新能源領域。通過出售事項，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以形成風電訓練基地。

儘管 貴公司預期從出售事項中錄得虧損，由於目標公司業務目前暫停生產，若不出售此實體，其日常維護及管理，加上資產折舊，將進一步加大 貴集團的成本及開支。

經考慮(i)銷售所得款項用途；(ii)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iii)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策略；(iv)出售事項將有助改善賣方資產效益；及(v)目標公司已暫停業務的日常維護及管理招致 貴集團資產折舊成本及開支，我們同意董事所指，出售事項雖然並非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買方

出售事項之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不再屬於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人民幣291,266,400元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師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評估報告中評估基準日為2016年3月31日(「評估基準日」)的結果而釐定。截至評估基準日，銷售股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5,084,400元，而評估約為人民幣291,266,400元。因此，代價與評估相同。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評估報告，並就評估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和基準及使用的假設與評估師進行討論。討論期間，吾等獲悉評估師於2016年4月對目標公司進行了檢查。基於評估報告及誠如評估師所告知，鑒於(i)目標公司暫停經營，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故收益法並不適用；及(ii)評估師未能找到可供比較交易，以採納市場法，評估師在對目標公司進行評估時採用了成本法。誠如評估師的進一步確認，成本法是在該行業中對資產評估時普遍採用的方法，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及詢問以下事項：(i) 貴集團對評估師的聘用條款；(ii) 評估師編製評估報告的相關資格及經驗；及(iii) 評估師就評估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方法。就評估師提供的委任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基於吾等與其之訪問，吾等滿意評估師的聘用條款，以及其編製評估報告的資質及經驗。評估師亦已確認其獨立於 貴集團及買方。

評估的基礎和假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評估報告內。吾等與評估師討論期間，我們並無發現導致吾等懷疑就目標公司的評估所採納之主要基準及假設或所使用資料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任何重大因素。然而，務請股東注意，目標公司的評估通常涉及假設，因此，評估可能或可能不準確反映目標公司之真實市值。

除評估報告外，吾等亦注意到市場上普遍採用的評估方法包括股息率分析以及市盈率(「**市盈率**」)和市賬率(「**市賬率**」)分析。

就股息率分析而言，由於股息率由每股股息除以每股價格或年度支付股息總額除以公司市值得出。假設股份數目不變，股息率適用於衡量股份的投資盈利／收入回報。就此而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目標公司未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故並無基於目標公司歷史股息率評估代價。

此外，鑒於(i)以上所述，評估師無法採用市場方法獲得可供比較交易；(ii)目標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及(iii)目標公司自2013年起已暫停經營，故吾等認為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同樣不適用於進行評估目標公司。

經考慮(i)評估報告；及(ii)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評估報告結果而釐定，且與評估一致，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審閱了買賣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該等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一節，而並無知悉任何條款屬不正常。因此，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 貴公司的財務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完成出售事項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並將收取代價人民幣291,266,400元。目標公司在完成後將不再屬於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董事所告知，貴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產生約人民幣3,818,000元的虧損（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前），該收益乃按照代價與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由於已確認的實際損益將受限於延伸審計的結果，我們預期將於貴公司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損益或會與上文披露的估計虧損有所不同。

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亦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6年12月7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0年經驗。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 一. 我們在執行本資產評估業務中，遵循法律法規，恪守資產評估準則，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二.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方、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 三. 我們於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 四. 我們已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我們已對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及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及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並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且已提請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評估報告的要求。
- 五. 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關注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
擬轉讓其所持有的國電聯合動力技術
(長春)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評估報告**

京亞評報字[2016]第060號

摘要

重要提示：以下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有關本評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和合理解釋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評估報告正文，本摘要不得單獨使用。

亞洲(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的委託，對貴公司擬轉讓所持國電聯合動力技術(長春)有限公司股權涉及的國電聯合動力技術(長春)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了評估。評估詳情簡要報告如下：

◇ **委託方：**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

◇ **被評估單位：**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長春)有限公司。

◇ **評估目的：**

確定國電聯合動力技術(長春)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2016年3月31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為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擬股權轉讓事宜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國電聯合動力技術(長春)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為國電聯合動力技術(長春)有限公司申報的經審計後申報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

◇ **價值類型：**

本報告採用的評估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 評估基準日：

2016年3月31日。

◇ 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 評估結論：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長春)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股東總權益價值為29,126.64萬元(大寫：人民幣貳億玖仟壹佰貳拾陸萬陸仟肆佰元整)。

◇ 特別事項說明：

1. 本次評估範圍內的房屋建築物均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面積共53,684.17平方米，賬面淨值157,644,392.73元，評估價值123,519,030.00元，申報評估的面積依據設計施工資料計算得出。長春聯合動力承諾這部分未辦理權證的資產取得來源合法，產權歸其所有，不存在權屬糾紛，如果申報面積與未來證載面積不符，應該按證載面積調整相應評估值或重新進行評估。
2. 委估設備中6噸熱水承壓鍋爐兩台，因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文件長經技管(2016)159號《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關於2016年限期淘汰高污染燃料鍋爐的通告》之規定須在2016年10月15日前停用，故本次評估該設備做閒置處理。

◇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本次評估結果的有效期限為一年，有效期從評估基準日開始計算。

◇ 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提出日期為2016年7月13日。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
擬轉讓其所持有的國電聯合動力技術
(長春)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評估報告**

京亞評報字[2016]第060號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

亞洲(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採用法定或公允的評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擬轉讓所持的國電聯合動力技術(長春)有限公司股權項目涉及的國電聯合動力技術(長春)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市場價值在2016年3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詳情報告如下：

一. 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概況

(一) 委託方企業概況

1. 註冊登記情況

企業名稱：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
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8層
法定代表人：	褚景春
註冊資本：	213,752.71萬元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13日
營業期限：	1994年12月13日至長期

經營範圍：技術開發；施工總承包；研究、開發、銷售風機配套產品及機電設備產品、節能工程產品；汽輪機通流改造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2. 企業性質、企業歷史沿革(包括股權關係的演變)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資成立，註冊資本金21.3億元。本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設有連雲港、赤峰等生產基地，集風電機組設計、生產製造、研究開發、銷售服務為一體。目前主要風力發電產品—與德國Aerodyn公司聯合設計的1.5MW風力發電機組，具有通用性強、功率曲線先進、結構成熟、運行可靠等優點，同時在發電機、齒輪箱、軸承等關鍵部件上採用了最新設計，單機容量最適合中國目前的環境及安裝使用條件。公司現有機型涵蓋1.5MW–6MW各類機型，其中6MW為國內最大機型。

3. 經營業務範圍及主要經營業績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2014年新增裝機容量位居全國第二，全球第六位，成為國內雙饋式風電機組製造的領軍企業。風機產品具備完全自主知識產權，已形成涵蓋1.5兆瓦、2兆瓦、3兆瓦、6兆瓦四大平台的整機產品系列以及配套葉片、發電機和齒輪箱三大部件，整機設備平均國產化率達到85%以上，適用於各類陸上風場，並在低風速、海上、高海拔風機方面擁有技術領先優勢。

本公司設有赤峰、連雲港等整機製造基地和主要部件生產基地，生產基地可全覆蓋國內風資源豐富地區。本公司擁有風電行業唯一的風電設備及系統技術實驗室，後者是經中國批准的國家級實驗室，面向全行業開放，擁有世界先進的1:1全功率仿真實驗台、葉片疲勞實驗台等世界先進的實驗設備。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1. 註冊登記情況

名稱：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長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春聯合動力」)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投資)
住所：	經開區興隆山鎮瀋陽大路333號
法定代表人：	謝啟振
註冊資本：	肆億肆仟貳佰柒拾柒萬貳仟叁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9日
營業期限：	2010年9月19日至2030年9月19日
經營範圍：	400台3MW風力發電機組設計、生產製造，風力發電工程研發與承包(憑資質證經營)；風機配套設備銷售；提供系統化及相關的機電設備與技術服務，風力發電項目投資與管理；設備租賃

2. 企業性質、企業歷史沿革(包括股權關係的演變)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長春)有限公司是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在長春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是吉林省人民政府與中國國電集團簽訂的《關於加強能源等領域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的重要內容。公司在經開區註冊，專業從事1.5MW、2MW、3MW風力發電機組及葉片的研發、生產製造。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1億元，建設地點位於經濟技術開發區興隆山鎮瀋陽大路333號，佔地480畝。

截止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股權結構未發生改變。

3. 經營範圍及主要經營業績

長春聯合動力2012年開始正式生產，當年產值人民幣3.5億元。由於吉林省及週邊的風電發展受限，目前長春公司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難與挑戰，處於停產狀態。

截止評估基準日，長春聯合動力各股東出資情況及股權結構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股東名稱	股本	比例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	442,772,300.00	100%
合計	442,772,300.00	100%

4. 近幾年企業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55,325.57	41,940.63	33,638.20	31,424.14
負債總額	58,370.45	50,304.71	46,882.87	1,915.70
擁有人權益	<u>-3,044.89</u>	<u>-8,364.08</u>	<u>-13,244.67</u>	<u>29,508.44</u>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20日
主營業務收入	18,326.11	12,822.46	6,544.94	440.11
淨利潤	<u>-3,808.51</u>	<u>-5,319.19</u>	<u>-4,880.59</u>	<u>-1,024.13</u>

上述數據摘自眾環海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眾環審字[2014]021494號、眾環審字[2015]021381號、眾環審字[2016]022136號及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眾環審字[2016]022700號審計報告等。

(二) 委託方與被評估單位的關係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長春)有限公司為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三) 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評估報告使用者。

二. 評估目的

確定長春聯合動力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2016年3月31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為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擬轉讓其長春聯合動力股權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上述經濟行為是依據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文件國電科環計[2016]377號《關於同意國電聯合動力技術(長春)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的批覆》，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與亞洲(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簽訂的業務約定書進行的。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長春聯合動力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為長春聯合動力在評估基準日申報的經審計後的全部資產和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具體如下：

- (i) 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預付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等，賬面價值合計10,546,294.73元；
- (ii) 固定資產：包括房屋建(構)築物、生產設備和電子設備等，賬面價值合計234,692,774.14元；
- (iii) 無形資產：為土地使用權等，賬面價值合69,002,330.52元；
- (iv)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等，賬面價值合計8,857,048.99元；
- (v) 非流動負債：為其他非流動負責—政府補助，賬面價值10,300,000.00元。

具體資產類型和審計後賬面價值見下表：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流動資產	10,546,294.73
固定資產	234,692,774.14
無形資產	69,002,330.52
資產總額	314,241,399.39
流動負債	8,857,048.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00,000.00
負債合計	19,157,048.99
淨資產(擁有人權益)	295,084,350.40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上述賬面值已經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眾環審字[2016]022700號審計報告審計。

1. 長春聯合動力已停產兩年；
2. 長春聯合動力房屋建築物尚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
3. 評估範圍僅以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內容為準。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本報告採用的評估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 評估基準日

- (i)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16年3月31日。
- (ii) 評估基準日與業務約定書約定的評估基準日一致，是委託方根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的，選取評估基準日時重點考慮的因素是與即將發生的經濟行為在時間上接近。
- (iii) 執行評估業務過程中所採用的價格是評估基準日的標準。

六. 評估依據

- (i) 經濟行為依據
 1.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與亞洲(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簽訂的業務約定書；
 2.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文件國電科環計[2016]377號《關於同意國電聯合動力技術(長春)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的批覆》。

(ii) 法律法規依據

1.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1991]第91號)；
2.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資發[1992]第36號文)；
3.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發產權[2013]64號關於印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的通知；
4.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14號)《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
5.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第12號 令2005年8月25日)；
6. 《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第3號令2003年12月31日)；
7.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2006年12月12日)；
8. 中國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2008年10月28日通過第五號主席令《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2號，2007年8月30日)；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8號，2004年8月28日)；
11. 《城鎮土地估價規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發[2002]195號，GB/T18508-2001)；

12. 《房地產估價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50291-2015)；
13. 《協議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規定》(國土資源部令第21號，2003年6月11日)；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483號、國務院第163次常務會議通過修訂，2006年12月31日)；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2007年3月16日)；
16. 其他與資產評估相關的法律、法規等。

(iii)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
3.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
4.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
5. 《資產評估準則－業務約定書》；
6. 《資產評估準則－工作底稿》；
7.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
8. 《資產評估準則－無形資產》；
9. 《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
10. 《資產評估準則－不動產》；
11.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於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

12.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

13.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

(iv) 權屬依據

1.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2. 設備購置合同、發票、建築安裝工程施工合同等；
3. 公司章程、驗資報告等權屬證明文件；
4.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權屬證明文件。

(v) 取價依據

1. 中國機電產品數據網產品報價庫；
2.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長春)有限公司提供的財務會計及經營資料；
3. 評估機構收集的有關詢價資料和參考資料等；
4. 《2016機電產品報價手冊》(中國機械工業信息研究院編，機械工業出版社出版)；
5. 《最新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2012年版)。

七. 評估方法

(i) 評估方法選擇的技術思路

企業價值評估通常包括收益法、市場法、成本法三種基本評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單位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參考企業、在市場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業、股東權益、證券等權益性資產進行比較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

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

評估人員根據評估目的、價值類型和資料收集情況等條件，在本次評估中採用成本法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

從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角度分析，由於被評估單位財務資料齊全，有關項目的各項資料完整清晰，因此用資產評估基本方法中的成本法(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是可行的。

從經濟行為和評估目的角度分析，本次被評估單位已2年處於虧損狀態，且尚無開工生產的計劃，未來也無收益可言，因此不適合用資產評估基本方法中的收益法進行評估；因被評估單位類型特殊且在市場上很難搜集到同類型企業交易案例，因此不適合用資產評估基本方法中的市場法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將運用成本法對委估企業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形成最終的評估結論。

(ii) 成本法評估思路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成本法也稱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運用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就是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對各單項資產及負債的現行公允價值進行評估，並在各單項資產評估值之和基礎上扣減負債評估值，從而得到企業的淨資產價值。其基本計算公式為如下：

淨資產評估價值 = 各單項資產評估值之和 – 負債評估值之和

採用資產基礎法各類資產的評估方法如下：

1. 流動資產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預付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等。

- ① 貨幣資金：為銀行存款。對人民幣銀行存款對採取同銀行對賬單餘額核對的方法，如有未達賬項則編製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平衡相符，並發銀行詢證函，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 ② 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評估人員首先對各項應收款項進行逐筆核對，在核對明細賬、總賬與評估申報表的一致性的基礎上，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場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其次，採用個別認定與債權性質分析相結合的方法估計評估風險損失。對關聯方往來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確定評估風險損失率為0%。對有確鑿證據表明款項不能收回或賬齡超長的，按照企業執行的會計準則計提壞賬準備。評估人員針對大額款項向債務單位發了詢證函，並對債務單位的償還能力進行了分析，認為存在可能無法收回的款項，但是評估人員未能獲得確鑿證據表明款項確實無法收回。本次評估採用分析其債權性質後，按不同賬齡估計損失的可能性計提評估風險損失。最終以賬面值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餘額確定評估值。

2. 非流動資產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等。

① 固定資產－房屋建築類資產

房屋建築物採用重置成本法。

A. 重置價值的確定

重置價值 = 建安工程造價 + 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a. 建安工程造價

評估人員根據被評估房屋建築物的具體特點和所取得的相關資料，分別採用以下兩種方法確定建安工程費：

預決算調整法：選擇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建築物，以其竣工決算中的工程量為基礎，依照當地建築管理部門發佈的建築工程造價計算程序、預算定額和費用定額，按評估基準日的人工、材料價格和取費標準，調整計算出被評估建築物的建安工程費。主要計算公式為：

類比法：通過調查了解當地相關部門發佈的建築工程造價信息，選擇近期與被評估建築物相類似的建築物進行類比分析，以其建安工程造價為基礎，通過調整差異，測算出被評估建築物的建安工程造價。

建安工程造價 = 土建工程造價 + 安裝工程造價

b. 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

主要包括勘測費、設計費、工程監理費、工程質量監督費、建設單位管理費以及長春市規定收取的建設工程相關費用等。

c.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為委估建築物正常建設工期內佔用資金的籌資成本，本金和計息期按照正常施工建設情況下需佔用資金的數額及相應的時間計算，利息率選擇評估基準日仍在執行的與正常工期同期的基本建設貸款利率，本次採用一年期年利率為4.35%。評估時，假設資金均勻投入，計息期取正常工期的一半。

$$\text{資金成本} = \text{前期及其他費用} \times \text{利率} + \text{建安造價} \times (1 + \text{利率})^{\text{建設期}/2 - 1}$$

B. 成新率的確定

成新率的確定採用年限法和觀察法以不同權重加權計算，其中：年限法權重取40%，觀察法權重取60%，即：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觀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C. 評估值的確定

將重置全價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評估值。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② 固定資產－設備類資產

設備評估採用重置成本法。

A. 重置全價的確定

- a. 此次委估設備均為不需要安裝的設備，對於不需要安裝的設備，重置全價僅考慮購置價。

凡能詢到基準日市場價格的設備，以此價格再加上運雜費確定其重置全價；

凡無法從市場詢到價格的設備，一是通過查閱報價手冊，參考近期購買設備時各廠商的報價，再加上運雜費來確定其重置全價；二是依據物價指數或用類比法以類似設備的價格加以修正後，以此價格為基礎再加上運雜費來確定其重置全價。

- b. 對生產年代久遠，其中在二手市場可詢到價的舊設備，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B. 設備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主要以使用年限法為依據，並結合現場實際勘察到的外觀成色、工作環境、實際使用狀況和維修保養情況等綜合確定。

C. 評估值的確定

將重置全價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評估值。

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綜合成新率

③ 無形資產類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無形資產為土地使用權。

其中：土地使用權為長春聯合動力佔的1塊宗地，為出讓地。對其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市場法是根據市場中的替代原理，將估價對象與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價期日近期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地產進行比較，並對類似地產的成交價格作適當修正，以此估算估價對象客觀合理價格的方法。

其計算公式為：

$$P1 = 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1—估價對象價格

PB—比較實例宗地價格

A—估價對象交易情況指數／比較實例宗地交易情況指數

B—估價對象估價期日地價指數／比較實例宗地交易日期地價指數

D—估價對象區域因素條件指數／比較實例宗地區域因素條件指數

E—估價對象個別因素修正系數／比較實例宗地個別因素條件指數

3. 流動負債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等。

- ① 對於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往來類負債，通過調查了解，逐一具體分析各往來款項的數額、發生時間和原因、債權人經營管理現狀等，對各款項付出的必要性作出判斷，從而確定評估值。
- ② 對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通過在核對明細賬、總賬與評估申報表的一致性、抽查會計憑證等程序，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 ③ 對應付利息，查閱了所有借款合同，了解各項借款的種類、發生日期、還款期限和貸款利率，核實借款的真實性、完整性，核實評估基準日尚欠的利息餘額。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i) 接受委託

本公司在了解委估資產的構成、產權狀況、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評估目的等有關情況後與委託方簽訂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正式受理該項資產評估業務。

(ii) 編製評估計劃

依據評估目的、評估範圍、資產構成和工作量等有關情況，制定評估工作計劃，確定評估人員，組成資產評估現場工作小組。

(iii) 現場調查

評估人員聽取企業有關人員介紹企業情況和委估資產的歷史及現狀，了解企業的財務制度、經營狀況；指導被評估單位清查資產、準備評估資料，對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清查評估明細表進行審核，與企業有關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對固定資產中的電子設備逐項進行清查核實，並進行抽查盤點；查閱收集委估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對企業活動的主要方面進行考察，包括對企業經營能力的核實，對企業的營業成本及期間費用的調查，了解企業市場銷售情況等；獲取企業的相關財務資料和評估所需的企業的其他資料等。

(iv) 收集評估資料

按資產類別進行價格查詢和市場詢價，收集價格資料；收集政府部門的有關規定、相關專業機構的分析報告及文件等，作為評估作價的依據。

(v) 評定估算

選擇合適的測算方法，估算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值，並進行匯總分析，初步確定成本法的評估結果。建立計算模型，進行評估測算，並反覆進行修正，初步確定評估結果。

(vi) 編製和提交評估報告

撰寫資產評估報告書初稿，向委託方徵詢意見，在與委託方充分商討和必要修改後，按規定程序進行內部覆核，然後向委託方提供正式的評估報告。

九. 評估假設

一般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業務合法，被評估資產在符合使用管制要求的情況下使用且現有用途不變並原地持續使用；
4. 委託方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5. 根據委託方和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資料，本次評估假設產權持有單位對委估資產在評估基準日擁有完全產權；
6.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當出現與前述假設條件不一致的事項發生時，本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十. 評估結論及說明

(i) 評估結論

我們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評估準則，本著獨立、公正、科學、客觀的原則，履行了資產評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採用資產基礎法對國電聯合動力技術(長春)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了評估，得出該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在評估基準日2016年3月31日的評估結論。

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的長春聯合動力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9,126.64萬元，比審計後賬面淨資產減值人民幣381.80萬元，增值率為-1.29%。

評估結果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分類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16年3月31日

被評估單位：國電聯合動力技術(長春)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動資產	1,054.63	1,054.63		
2 非流動資產	30,369.51	29,987.71	-381.80	-1.26
3 固定資產	23,469.28	18,830.09	-4,639.19	-19.77
4 無形資產	6,900.23	11,157.62	4,257.39	61.70
5 資產總計	31,424.14	31,042.34	-381.80	-1.21
6 流動負債	885.70	885.70		
7 非流動負債	1,030.00	1,030.00		
8 負債合計	1,915.70	1,915.70		
9 淨資產(擁有人權益)	<u>29,508.44</u>	<u>29,126.64</u>	<u>-381.80</u>	<u>-1.29</u>

(ii) 增減值原因分析

本次評估中，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減值較大，其中：

房屋建築物減值原因有二：1.固定資產評估減值人民幣4,639.19萬元。其中房屋建(構)築物評估減值人民幣4,718.90萬元，因近年來建築市場蕭條，導致建築材料大幅度降價，故本次固定資產中的房屋建(構)築物重置成本降低較多；且該廠停產2年，房屋建築物已閒置多年，維護狀況一般，成新率較低；2.其中機器設備評估增值人民幣79.72萬元，因被評估單位的機器設備折舊年限較短，折舊速度較快，而委估資產經勘查成新率較賬面高，本次評估評估增值；

無形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4,257.39萬元，因土地使用權購買時價格較低，隨著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發展和配套設施的健全，土地價格上漲，本次評估評估增值。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1. 本次評估範圍內的房屋建築物均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面積共53,684.17平方米，賬面淨值人民幣157,644,392.73元，評估價值人民幣123,519,030.00元，申報評估的面積依據設計施工資料計算得出。長春聯合動力承諾這部分未辦理權證的資產取得來源合法，產權歸其所有，不存在權屬糾紛，如果申報面積與未來證載面積不符，應該按證載面積調整相應評估值或重新進行評估。
2. 委估設備中6噸熱水承壓鍋爐兩台，因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文件長經技管[2016]159號《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關於2016年限期淘汰高污染燃料鍋爐的通告》之規定須在2016年10月15日前停用，故本次評估該設備做閒置處理。

除以上事項外，本次評估範圍內無抵押、質押、擔保、涉訟、重要合同、或有負債、資產特殊性、其他等可能影響評估結果的重大事項。

十二.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i)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ii) 評估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iii) 評估結論的有效使用期限。評估結論在評估基準日成立，市場環境未發生較大變化時，在基準日後一年內有效，按現行規定，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即從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該評估結論有效；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若市場條件或資產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評估結論失效。

十三. 評估報告日

2016年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瞿建華

註冊資產評估師： 張鳳賢

註冊資產評估師： 張亞男

亞洲(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附件

- 一. 業務約定書(複印件)；
- 二. 經濟行為文件(複印件)；
- 三. 被評估單位審計報告(複印件)；
- 四.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產權證明文件；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文件長經技管[2016]159號《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關於2016年限期淘汰高污染燃料鍋爐的通告》)

- 五. 委託方及資產佔有方承諾函；
- 六. 簽字註冊資產評估師的承諾函；
- 七. 評估機構資格證書(複印件)；
- 八. 評估機構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 九. 簽字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證書(複印件)。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王忠渠先生於國電集團擔任的職位、張文建先生於國電集團擔任的職位、馮樹臣先生於國電電力及國電集團擔任的職位以及閻焱先生於SAIF IV GP Capital Ltd.擔任的職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一家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 百分比 ⁽¹⁾ %	佔股本 總額之 百分比 ⁽¹⁾ %
國電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4,754,000,000 ⁽²⁾ (好倉)	100.00	78.40
國電電力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權益	2,376,500,000 ⁽²⁾ (好倉)	49.99	39.19
閻焱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288,200,000 ⁽³⁾ (好倉)	22.00	4.75
SAIF IV GP Capital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288,200,000 ⁽³⁾ (好倉)	22.00	4.75
SAIF IV GP LP	H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288,200,000 ⁽³⁾ (好倉)	22.00	4.75
SAIF Partners IV L.P.	H股	實益擁有人權益	288,200,000 ⁽³⁾ (好倉)	22.00	4.75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權益	89,505,000 (好倉)	6.83	1.48
全國社會保障 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權益	77,310,000 (好倉)	5.90	1.27

附註：

- (1) 此百分比乃按相關股份數目／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國電集團透過國電電力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00%內資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電集團於國電電力股份總數中擁有46.00%的權益，而國電電力持有本公司49.99%內資股。因此，國電集團被視作為擁有國電電力所持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
- (3) 閻焱先生經由SAIF IV GP Capital Ltd.及SAIF IV GP LP透過SAIF Partners IV L.P.間接持有22.00%的H股。閻焱先生為SAIF IV Capital Ltd.、SAIF IV GP LP及SAIF Partners IV L.P.的控股股東。SAIF IV GP Capital Ltd.為SAIF IV GP LP的控股股東。SAIF IV GP LP為SAIF Partners IV L.P.的控股股東。SAIF Partners IV L.P.擁有22.00%的H股。因此，閻焱先生、SAIF IV GP Capital Ltd.及SAIF IV GP LP被視作為擁有SAIF Partners IV L.P.所持H股的權益。

服務合約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章程及相關仲裁法規，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監事已於2014年5月16日(或對陳冬青先生及唐超雄先生而言，為2016年3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2014年5月16日(或對閻焱先生而言，為2012年6月8日；或對馮樹臣先生、范仁達先生及申曉留先生而言，為2016年3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各服務協議自2014年5月16日起初始為期三年。各委任函自2014年5月16日(或對閻焱先生而言，為2012年6月8日；或對馮樹臣先生、陳冬青先生、唐超雄先生、申曉留先生及范仁達先生而言，為2016年3月29日)起為期三年並包含自動延期一年的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於其他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王忠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電集團安全生產總監 及安全生產部主任
張文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電集團科技與綜合產業部主任
馮樹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電電力總經理及國電集團總經理助理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3. 專家及同意

嘉林資本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於本通函日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

嘉林資本就本通函刊發一事，書面同意以其現時各自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內刊載其函件的副本、引述其名稱及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不知悉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確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買賣協議；
- (2)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5日與國電山東電力有限公司、山東魯電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山東拓能集團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訂立有關成立國電博興發電有限公司以投資建設國電博興電廠兩組1,000兆瓦發電機組工程項目的投資協議（「原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522百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30%；
- (3)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與國電山東電力有限公司、山東魯電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山東拓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省博興縣鑫達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山東鑫達」）訂立有關原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山東鑫達將作為新投資者加入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至人民幣16億元，而本公司出資將減少至人民幣448百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28%；
- (4)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日與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中環股份」）訂立有關出售本公司持有國電光伏有限公司90%股權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獲分配中環股份85,132,840股股份作為中環股份下的代價；

- (5)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國電集團27家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於2016年2月5日各自訂立有關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390,886,900元出售若干脫硫脫硝資產的轉讓協議；
- (6) 於2015年12月30日，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將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濰坊)有限公司60%股權以代價人民幣8,442,000元轉讓予國電山東風力能源有限公司(國電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
- (7) 於2015年11月3日，有關本公司將持有北京龍源冷卻技術有限公司60%的股權以代價人民幣284,188,500元轉讓予北京嘉銘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
- (8) 於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與北京嘉銘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就雙方訂立有關支付股權轉讓協議下剩餘對價及由此須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的股權轉讓協議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7. 一般資料

- (a) 莫明慧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莫明慧女士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1層1101室。
- (c)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1號香港大廈15樓L室。
- (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的文本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1號香港大廈15樓L室。

- (a) 本附錄內涉及的重大合約；及
- (b) 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2016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2016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賣方」)與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買方」)就賣方以人民幣291,266,400元的代價出售其持有國電聯合動力技術(長春)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簽訂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的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前編備，並經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買賣協議而言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就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以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11月14日

附註：

1. **重要事項：**本公司將適時派發及刊發載列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本公司將於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日派發及刊發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至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任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法人，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其他事項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ii) 本公司聯繫方法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
16號院1號樓

聯繫人(就中國境內股東) 秦湘靈女士
電話：(8610) 5765 9867

聯繫人(就中國境外股東) 黃基恩先生
電話：(8610) 5765 974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陽光先生、陳冬青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